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**

**2014年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通知**

发改办高技[2014]1357号

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落实《“十二五”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》（国发[2013]4号）和《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发改高技[2010]2455号），进一步提升西部地区产业创新能力，我委将组织开展2014年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项目申报条件**

　　（一）已认定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并已获得所在省市区财政资金支持，且未获得过本专项支持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符合有关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，特色突出，对所在行业和区域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，建设条件基本具备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所在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需至少与1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围绕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，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，以构建创新网络。

　　**二、项目申报要求**

　　请你们组织相关项目单位，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具体格式可参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资金申请报告）、填写项目申请表，开展专家论证，在择优的基础上，每个省（区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我委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，并请于8月31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附专家论证意见）和项目申请表报送我委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[国家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](http://gjss.ndrc.gov.cn/cxtx/zcfg/201406/W020140623545816307145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4年6月16

附件

国家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名称 | 国家批准文号 | 与本平台合作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|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| 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 | 拟申请国家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(100－200字） | 项目建设地点（××省××市××区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注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提纲 围绕×××（当地特色或主导）产业发展中的×××等关键问题，建设×××（若干个具体的）创新研发平台，开展×××等技术研发。